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6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工贸”）为提升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拟认缴 102 万元，另一股东诺颐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颐曼”）拟认缴 98 万元，公司与诺颐曼按等比例增资形式进行。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行工贸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同行工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测算，本次公司对同行工贸增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5年9月12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

(五)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增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增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诺颐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卿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随着同行工贸业务的不断拓展，同行工贸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与诺颐曼按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认缴 102 万元，诺颐曼认缴 98 万元。增资后同行工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3	51%
诺颐曼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现金	147	49%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陈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田路 53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经营范围用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 密封件销售;台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2025 年 1-8 月, 同心工贸资产合计: 4640494.22 元、所有者权益: -503605.8 元、营业收入: 937889.37 元、净利润: -1570573.91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诺颐曼本次共计向同行工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双方按现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具体如下：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诺颐曼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行工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同行工贸 51%的股权，诺颐曼仍持有同行工贸 49%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部门批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管理，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及时防控。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